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摘要

- 綜合收入為1,091,120,000港元，較去年1,088,876,000港元增加0.2%
-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5,162,000港元，較去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78,000港元減少801%
- 每股虧損為9.4港仙，較去年每股盈利1.3港仙減少823%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

\* 僅供識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91,120	1,088,876
銷售成本		<u>(1,091,968)</u>	<u>(1,011,077)</u>
毛(損)／利		(848)	77,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65	16,3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95)	(7,188)
行政開支		(67,907)	(58,175)
其他營運開支		(17,730)	(7,004)
融資成本	3	(10,632)	(4,53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u>(417)</u>	<u>1,1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92,164)	18,343
稅項	5	<u>(2,998)</u>	<u>(4,765)</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95,162)</u>	<u>13,578</u>
股息	6	<u>5,080</u>	<u>10,16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7		
基本		<u>(9.4仙)</u>	<u>1.3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98	421,712
投資物業		45,080	39,2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8,228	66,858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4,386	15,336
遞延稅項資產		—	2,004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訂金		5,743	6,15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3,635</u>	<u>551,3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4,489	332,208
貿易應收款項		225,274	234,0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79	70,136
衍生金融工具		7,610	7,547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	6,311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27	6,090
可退回稅項		—	8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0,074	3,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020	74,642
流動資產總值		<u>898,573</u>	<u>734,29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5,649	87,8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85	28,733
結欠一名董事款項		2,377	—
計息銀行貸款		251,238	132,621
應付稅項		33,957	34,196
流動負債總額		<u>480,506</u>	<u>283,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18,067</u>	<u>450,91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1,702</u>	<u>1,002,249</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1,601	—
遞延稅項負債		10,572	6,4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788	—
資產淨值		<u>988,741</u>	<u>995,821</u>
<b>股本</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		101,600	101,600
股本儲備		882,061	884,061
擬派末期股息	6	5,080	10,160
股本總額		<u>988,741</u>	<u>995,821</u>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除投資物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對賬。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而新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批准豁免本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20(2)條之規定。由於本公司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不會對計算及釐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內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故此並無編製對賬表。

##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導致須分別更廣泛披露金融工具及額外披露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

##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 (a)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開支資料。

	電子零部件		電子消費產品		買賣集成電路及 電腦零件及配件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168,032	283,260	922,675	804,249	413	1,367	1,091,120	1,088,8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4	1,005	2,934	5,494	-	6	3,608	6,505
總計	<u>168,706</u>	<u>284,265</u>	<u>925,609</u>	<u>809,743</u>	<u>413</u>	<u>1,373</u>	<u>1,094,728</u>	<u>1,095,381</u>
分類業績	<u>(17,338)</u>	<u>2,220</u>	<u>(58,571)</u>	<u>10,948</u>	<u>(12)</u>	<u>55</u>	<u>(75,921)</u>	<u>13,223</u>
利息及未分配其他 收入及收益							16,057	9,842
未分配開支							(21,251)	(1,286)
融資成本							(10,632)	(4,53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 (虧損)/溢利							(417)	1,1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164)	18,343
稅項							(2,998)	(4,76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95,162)</u>	<u>13,578</u>

### (b) 地域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地理區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亞洲國家 <sup>+</sup>		美洲國家 <sup>++</sup>		歐洲國家 <sup>+++</sup>		非洲國家 <sup>++++</sup>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105,442	219,053	208,050	186,156	163,926	135,293	293,601	252,481	221,348	193,907	98,753	101,986	1,091,120	1,088,876

<sup>+</sup> 其他亞洲國家主要包括印尼、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國家

<sup>++</sup> 美洲國家主要包括智利、秘魯、阿根廷、墨西哥及巴西等國家

<sup>+++</sup> 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波蘭、西班牙、法國、德國及英格蘭等國家

<sup>++++</sup> 非洲國家主要包括拉哥斯、尼日利亞、肯亞、巴基斯坦及埃及等國家

###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b>10,632</b>	<b>4,536</b>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065	7,039
長期服務金撥備	509	—
工資、薪金及津貼	<b>251,857</b>	213,806
	<b>259,431</b>	220,845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091,968	1,011,077
折舊	54,209	45,47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56	93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1,586	1,322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租金收入	(2,197)	(2,203)
存貨撥備	32,839	110
呆賬撥備	15,654	3,604
匯兌差額淨額	(5,338)	3,2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12)	(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03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29	25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56)	(5,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b>(1,663)</b>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32,8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港元)及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合共約285,1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817,000港元)，此等費用亦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總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年度支出	2,104	4,7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360)	—
遞延稅項	3,254	—
	<u>2,998</u>	<u>4,765</u>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中國內地通行稅率，根據現行法律以及有關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當地市級稅務局給予稅務寬減，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新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福建新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適用實際所得稅稅率維持於10%。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福建新威全部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0%作出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宣佈具體實施細則，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土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享有特別優惠之外資企業將於整段為期五年之過渡期內享有特別優惠，並逐步增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8%，並逐步增至25%。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2,164)</u>	<u>18,34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244)	8,06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之較低稅率	5,104	(7,194)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47)	(171)
毋須課稅收入	(2,637)	(1,318)
不可扣稅開支	18,125	3,142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36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3,060	2,241
稅率變動之影響	790	—
其他	2,207	—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998</u>	<u>4,765</u>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為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分佔一家共同控制企業(虧損)／溢利」。

##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	<u>5,080</u>	<u>10,16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95,1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5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16,001,301股(二零零七年：1,016,001,30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管理層論析

### 業績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91,120,000港元，較去年所報1,088,876,000港元輕微上升0.2%。年內錄得毛損848,000港元，相對去年則錄得毛利77,79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損乃由於就陳舊存貨作出大額撥備。勞工成本及公用設施成本上漲，亦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95,162,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純利13,578,000港元。年內原油價格急升及運輸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就中國土地繳付之稅項亦大幅增加。

電子計算機營業額為469,16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6%。電子計算機銷售額為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帶來43%貢獻，仍然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類。銷售額上升乃因本集團於市場推出一系列高端電子計算機產品。本集團生產自有品牌的高端計算機，同時亦生產原設計製造商的計算機。我們預期，高端計算機產品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仍會持續上升。

電子鐘錶銷售額為152,639,000港元，較去年147,541,000港元增長3.5%，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14.0%。此項業務之市場需求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新型號電子鐘錶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電話產品錄得營業額132,4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3.5%，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2.1%。年內，本集團於市場推出最新型號之流動電話，市場反應良好。由於中國內地、南美洲及東南亞對電話產品之消費仍然強勁，故本集團預期來自電話分部之收入將於未來有所增長。

數碼產品之銷售額為168,46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15.4%。本集團年內於市場推出數碼相架、數碼玩具、MP3播放機及相機，並於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獲得良好反應。本集團將繼續研發優質增值產品以滿足市場需要。

來自液晶體顯示屏(「LCD」)之收入為80,794,000港元，較去年下降56.1%，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7.4%。儘管LCD生產業務仍保持相對穩定，但TFT-LCD模組銷量年內有所下降，導致LCD的營業額減少。

由於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提供資金，因而產生融資成本10,632,000港元。

就地區分類而言，中國內地、其他亞洲國家、美洲國家及歐洲國家的銷售額增長表現平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其於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988,74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0.7%。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為237,094,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256,003,000港元，而信託收據貸款為6,836,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除股東權益計算)為50.9%。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年終之銀行貸款為262,839,000港元，而相關之定期存款為140,074,000港元，以作為抵押之用。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為股東提升股本回報。

###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並無購回股份，除25,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外，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或註銷。

###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140,074,000港元，連同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融資已動用約150,598,000港元。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股份發售籌集所得剩餘款項淨額約65,400,000港元，已撥作投資於合營企業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由於台灣通信(福建)有限公司進行項目之進度較預期緩慢，董事正考慮調撥部分有關款項拓展其他投資機會。董事將於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時，根據適用規則作出公佈。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2,00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升遷及酬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銷售產品產生之收入以及購買材料、零件及設備支付之款項以及薪酬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掛鈎貨幣結算，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匯率波動風險亦極為輕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172,000,000港元。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展望

展望將來，經營環境將仍然充滿挑戰，特別是預期來年全球出現衰退，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克服此等困境。

本集團致力創新產品，並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產品研發及開發新產品。我們將於來年重新分配部分資源開發利潤較高之數碼產品。由於推出數碼玩具、數碼相架及相機等數碼產品之市場反應良好，故我們相信此分類具備優厚增長潛力，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電子計算機之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將繼續開發高端計算機產品，配合我們積極進取之銷售團隊，可望刺激歐洲、中東及韓國等市場之銷售額。

電話業務現正急速擴展。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推出優質及具備先進功能之電話產品，以順應市場潮流並吸引新客戶。電話產品於中國、巴西、西班牙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之需求急升，故電話分部有望於未來成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儘管現時全球經濟及我們數個主要市場動盪不定，我們仍充滿信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日後繼續鞏固其市場及競爭地位。

年內，本集團於美洲及歐洲國家等主要市場之銷售額顯著增加。我們亦計劃於來年更著眼於中國、巴西、印度及中東等正在迅速發展之國家。

憑藉優質及多元化產品、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多元化發展市場及不斷創新產品，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於來年加強競爭力並維持業務增長及發展。我們對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且自信可克服挑戰，轉虧為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表決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財務董事梁志輝先生組成，負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委任新董事。為維持董事會質素，使其具備均衡技能及經驗，委員會將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評估受委任者是否符合出任董事時，委員會將考慮彼之經驗、資歷及其他相關因素。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黃琮靜女士於申報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黃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故現階段屬適當做法，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第A.4.1及第A.4.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三分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於彼等到期重選連任時評估是否再次委任。董事會認為，這種做法達致相同目標，且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列明，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在其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琮靜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琮靜女士、黃琮敏女士及梁志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蘇棣榮先生及黃鈞黔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春英女士及黃金翔先生。